

# 《汶上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讨论稿)》专家论证报告

县市场监管局与县司法局于2024年11月5日联合组织召开了专家论证暨风险评估会议，对行政规范性文件《汶上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讨论稿)》进行了研究讨论。

参加论证会的有：参与会签并提出过修改意见的部门单位；企业、行业协会、商会代表；社会公众代表等。

专家组成员为：

孙春花 县市场监管局法规科科长

庞国平 县市场监管局反不正当竞争科科长

李娜 县财政局工贸科科长

徐本杰 县市场监管局公职律师

李兆萌 市场监管局法律顾问

崔俭 法律顾问

宋恩珍 法律顾问

专家组听取了起草单位关于文件的后评估、调研、起草、公开征求意见、组织会签以及意见采纳等情况的汇报，审阅了具体内容，针对其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合法性、合理性、专业性、技术性、可操作性等进行了研判，从专业和技术角度进行了充分论述和客观评价，并针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展开了细致的、针对性的讨论，解答了与会人员的疑问，就某些专业性、技术性强的问题，对起草单位进行了询问。专家组经协商归纳形成专家论证报告如下：

# 一、文件主要内容纲要

## 汶上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讨论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依据

第二条 资金概念

第三条 适用主体

第四条 资金管理使用原则

###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五条-第十一条 资金主要用于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服务和奖励等方面。

### 第三章 资助与奖励标准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创造资助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运用资助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保护资助

第十五条 专利奖、驰名商标、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奖励。

第十六条 其他重点工作

### 第四章 申报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申报及资金拨付流程

第十八条 申请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十九条 获得资金支持的单位和个人，应加强资金管理

第二十条 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骗取资金等行为处理

第二十一条 配合检查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解释权

第二十三条 有效期

## 二、专家组主要意见建议

（一）第一章第一条在内容叙述上不够简洁，建议修改为：根据《山东省专利条例》《山东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有效发挥知识产权资金在促进高质量发展和加快知识产权强县建设中的引导支撑作用，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第一章第二条在叙述上不够准确，没有明确专项资金的具体内容和运作机制，建议修改为：本办法所称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是指县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发展的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

（三）第一章第三条“本办法适用于专利商标授权（注册）统计在汶上县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其中“汶上县”这一限定性描述不符合公平审查原则，建议将本条修改为：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鼓励、扶持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开展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与服务等工作。

（四）第二章与第三章重复内容较多，而且第二章罗列的部分资金使用范围在第三章中无与其对应的资助与奖励标准，所以建议删除第二章内容。

（五）第三章第十四条第二项中“依据罚款金额的大小，给予举报人一次性奖励。”的规定容易造成不良社会引导，建议删除这一句，并将该项修改为：对于举报线索经查证后县市场监管局立案查处的，根据情况给予举报人200元至1000元奖励。已获得省市级奖励的，县级不再重复奖励。

（六）第三章第十六条建议修改为：其他专利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奖励标准，由汶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年度相关工作要求，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并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其具体资助标准按照相关要求及年度资金使用计划执行。

（七）第四章第十九条权责叙述不够明确，建议修改为：汶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做好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工作，做到专款专用；汶上县财政局负责对汶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使用工作做好监督检查；获得资金支持单位和个人应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用好奖补资金，确保发挥最大效益。

### 三、专家组结论性意见

起草人完全采纳了专家组的意见并对《汶上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讨论稿）》内容进行了修改完善，修改完善后的《讨论稿》内容结构合理、措施得当、合法合理，能够紧密结合汶上县实际，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符合专业工作要求。